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205號

聲 請 人 張麗華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沛豐貿易有限公司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返還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22號假扣押事件保證金等語。
- 二、惟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同法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一）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二）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次按原告之訴，如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經查，聲請人為本件聲請，並未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審核，故經本院於民國（下同）114年10月21日發函請其於收受通知次日起10日內補正：「(一)補繳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二)明確表明本件聲請之下列相關案件法院、案號：1、聲請假扣押裁定之法院、案號。2、聲請假扣押強制執行之法院、案號。3、提存擔保金之提存法院、案號。4、本案訴訟之法院、案號。(三)具體敘明台端本件係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何款之規定，而得聲請返還擔保金？並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四)提出相對人沛豐貿易有限公司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該項通知已於114年10月28

01 日送達於聲請人，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惟聲請人除僅補
02 繳裁判費外，其餘事項逾期迄今仍未補正，已致本件程序無
03 從審核進行，從而本件聲請，於法尚有未合，應予駁回，爰
04 依前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05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狀，並繳
06 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